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含）起至2026年6月15日（含）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6月16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447号

申请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法定代表人：郑楠国。

委托代理人：黄雅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5月15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次会议决议、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盘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10点在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

现场监督公证。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林晨、黄雅婷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15日15: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80,930.60份，占2026年5月15日收盘登记日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23,801,747.19份的2.8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决议生效条件。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2—